

司考成绩被判无效吉林民警、法院庭长起诉司法部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2/2021\\_2022\\_\\_E5\\_8F\\_B8\\_E8\\_80\\_83\\_E6\\_88\\_90\\_E7\\_c36\\_48264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6_88_90_E7_c36_482647.htm)

日前，吉林省的一位普通民警把司法部告上了法庭，而且法院也受理了该案。这位民警叫孙振国，在白山市公安局法制处工作，他于本月23日下午，接到了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。之所以起诉司法部，孙振国告诉记者：“在去年全国司法考试中，我所有的考试成绩均被计零分，且接下来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，评卷工作人员认为我的《法理》试卷与其他11名考生试卷95%雷同，所以给了我这个处罚。而我认为，相关部门的这一行政决定没有足够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。”

记者昨天获悉，除了孙振国之外，白山市还有考生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类似的诉讼，但是否受理目前还不清楚。业内人士有的认为，12份雷同试卷说明有人作弊，国家司法考试中心这样做是为了给其他考生公平；但也有人认为，孙振国的主张有一定优势，因为司法部拿不出足够的事实依据。为何所有成绩均零分？因为一试卷跟人雷同能拿到司法部颁发的司法资格证书，是孙振国近两年来热切的愿望，“我是从事法制工作的，也非常热爱这一行。检察官、法官、律师从业必须取得司法资格证书，我们公安不一样，没有这个外界压力。我主要想借考证的契机监督自己学习，提高业务水平，也希望本人能力得到社会认可。”因此，早在2003年9月，孙振国就参加过司法考试，结果差9分未能如愿，“但司法考试难度大，通过率并不高，所以我的信心更大了。”于是，去年9月，孙振国第二次走进了全国司法考试

的考场。去年12月9日，孙振国到白山市司法部门咨询司法考试的成绩。“我本来是很有信心的，因为觉得自己考得比第一次好。没想到，市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告诉我，我4科考试成绩均为零分。我当时都懵了。”在孙振国的追问下，市司法部门工作人员查询后告诉孙振国，司法部司法考试机构的评卷中心认为，因孙的《法理》考试试卷跟其他11名考生试卷95%雷同，按照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规定，孙振国的成绩无效，4科成绩均为零分。试卷雷同就能说明作弊？考生称选择题型雷同比例大 孙振国说，他第一感觉就是自己很冤，“我当时真有些莫名其妙，我的试卷怎么会出现跟其他人95%的雷同呢？”他在相关部门查看了2004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中吉林违纪人员名单，发现600多名白山市考生共有12名考生存在95%雷同试卷，但没有一个和他在同一个考场，属跨考场多人多卷雷同。后来他“冷静下来”仔细想了想，觉得有可能。因为2004年国家司法统一考试中只有第四场考试是应用题型，需要用文字表述外，前三场考试均为选择题型，分别为单选、多选和不定项选择题。孙振国告诉记者：“我平常在做选择题时，就发现常与人不约而同地错在同一个选项上，所以没有作弊却出现95%雷同的可能性很大。我一定要讨个说法。”孙振国认为，之所以被判零分，可能依据《国家司法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(试行)》第十条规定，“试卷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试卷小组确认该应试人员当年考试成绩无效：一是在卷面做提示标记，二是同一试卷卷面笔迹前后不一致，三是两卷以上(含两卷)答案文字表述、主要错点一致的。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的，应试人员所在的省(区、市)司法行政机关应当给予其两年内不得参加国

家司法考试的处理”。孙振国说：“我觉得自己不属‘文字表述、主要错点一致’这一类，首先《法理》试卷均为选择题，不是文字表述题；其次，我的错点跟人家是95%的雷同，而不是一致，我认为他们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都不够。

”司法部积极应诉另一考生提起同类诉讼 此外，孙振国还对此《处理办法》中的细则表示质疑：“我查过《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》，第十八条规定，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的，视情节、后果分别给予警告、确认考试成绩无效、两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处理。具体处理办法由司法部规定。这说明，给予‘两年内或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’的处罚是建立在‘应试人员有作弊等违纪行为’基础上，而司法部门不能拿出我作弊的事实证据，也就不能判定我考试成绩无效，更不能罚我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。”2004年12月22日，孙振国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撤销司法部对其作出的“当年考试成绩无效，两年内不得参加考试”决定，公布并确认其2004年司法考试各科实际成绩，并承担其因诉讼而实际发生的差旅费和诉讼费用。孙振国的行为在吉林白山引起了较大的反响。据记者了解，继孙振国之后，另一考生王慧斌在白山市司法局了解到孙的情况后，也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类似的诉讼，是否受理目前还不清楚。昨天，司法部法制司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，他们已经接到了法院应诉的通知，目前正在准备应诉，但他们对这场官司的预测表示沉默。而孙振国似乎对这场官司很有信心。他说，根据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，他认可自己的主张。考生胜算有几何？业内人士看法不一 记者就此采访了一些行政法学人士。中国政法大学一位老师认

为，“为了严肃考纪考风，很多考试都有雷同试卷无效这一条纪律，这种跨考场12人试卷雷同的现象，确实少见，作弊的可能性非常大。如果他们的试卷不做无效处理，那么，对其他考生就非常不公平。”去年同样参加了全国司法考试的齐小姐说，“以切身的体会客观地说，选择题型错题出现一致的概率确实比较大，因为这考试本来难度就大，参加考试的人数又多，不管选哪个，都有可能和其他考生选到了同样的答案。”而一个多次代理行政诉讼官司的律师认为，“目前，孙振国有一定优势。因为行政诉讼中，举证责任在被告，即使孙振国确实有作弊行为，但考试时考点没有掌握其作弊情况，被告很难拿出证据说明孙振国在全国司法考试中作弊。加上孙振国是在选择题型上答案雷同，被告的举证就更困难了。吉林白山法院庭长不服雷同卷受罚起诉司法部 继白山市公安局民警孙振国起诉司法部后，昨日14时许，记者通过了解，白山市一法院庭长也因95%雷同卷受处罚一事，将司法部起诉至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并已立案。该庭长也是在2004年9月份的司法考试中被口头告知《法理》试卷与其他考生试卷雷同。事后，该庭长已将自己的诉状提交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，希望司法部能公开他的真实成绩。目前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向其下发了受理通知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